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 全球信息检索分析系统使用服务

甲方 : 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乙方 : 西安邦尼行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 西安

签订日期 : 2025 年 5 月 27 日

名称	技术参数/主要功能
全球信息检索分析系统	1、检索数据源覆盖不少于 80 家全球重点智库数据、30 家重点媒体数据、30 个社交媒体账号数据信息； 2、系统可外网登录访问，可进行多权限用户管理，具有可根据需求设定的分类导航功能，例如，机构分类导航（或者按照标引标签自行建库）等，系统安全性满足保密要求； 3、人工及自动标注基础数据的功能，用户也可自定义进行数据标引，同时可进行单字段及多个字段组合检索； 4、机器辅助翻译功能，可进行译后中文检索； 5、数据分析功能，包括可视化的量化分析报表、通用情感分析、热点推送等，可以根据需求自动生成报告； 6、批量导出功能，一次性下载可支持 100 条； 7、研究成果线上管理功能，用户可将日常研究成果进行线上存档、标注、检索和管理等。

第四章 服务内容

4.1 服务内容

西安邦尼行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提供“全球信息检索分析系统”运行维护、数据更新服务。

A. 外网系统服务期

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账号服务、数据采集服务及功能运维服务：
2025.11.29-2026.11.29。

4.2 如甲乙双方合作计划发生变更，则由双方签署书面的需求变更文件或补充协议予以执行。

第五章 培训

5.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系统培训工作。

而产生的专有技术及作品的所有专利申请权及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7.3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技术及作品擅自许可、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八章 风险责任的承担

8.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符合我国及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专业数据库账号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10,000.00）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9.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9.3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9.4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9.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及时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部分对应的款项。

(1000)元,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4.3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和制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1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4.4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约定付款,视为违约,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5%的罚款,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未付金额的10%。

14.5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完全因甲方原因(如没有及时提供测试环境等),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6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完全因甲方原因,导致系统故障,造成生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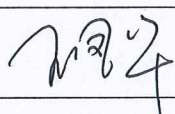
14.8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五章 其它

15.1 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并且合并与取代之前所有的协议、共识、相关文件以及声明。

15.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由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修改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以修改或补充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陆(6)份,甲方执肆(4)份,乙方

第十六章 签署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联系（经办）人	杨阳		
	住所 （通信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99 号	邮政 编码	710054
	电话	029-85522178	传真	029-85522178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西安邦尼行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京存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信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 云图中心 2208 室	邮政 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4508273	传真	029-89183658
	开户名称	西安邦尼行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电子二路支行		
	帐号	129909913310808		
	开户银行地址	招商银行西安电子二路		

